

# 广东金融学院文件

粤金院〔2024〕47号

---

## 关于印发《广东金融学院听课管理办法》 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突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加强教学管理和过程监控，促进学校各级管理部门深入教学一线，及时了解教学工作状况，检查教学效果，解决教学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教师间的教学交流与研讨，营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氛围；完备学校内部质量监控体系建设，助推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与提升，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广东金融学院听课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广东金融学院听课管理办法



附件

## 广东金融学院听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突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加强教学管理和过程监控，促进学校各级管理部门深入教学一线，及时了解教学工作状况，检查教学效果，解决教学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教师间的教学交流与研讨，营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氛围；完备学校内部质量监控体系建设，助推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与提升，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听课目的

（一）校领导通过听课，全面了解学校的教学情况，把握教风和学风的整体状态，为教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二）各教学单位领导通过听课，深入了解本单位的教学现状，对教师的教学能力、教学态度、教学方法等进行综合评价，为教师的职业发展提供指导。

（三）各系、教研室领导通过听课，重点关注教师的教学内容、教学水平以及教学改革与创新情况，推动教学质量的不断提升。

（四）普通教师通过听课，相互学习、交流经验，提高自身的教学水平和教学能力。

（五）教学管理人员以及职能处室领导通过听课，了解教学服务保障情况，为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提升教学服务质量提供依据。

### **第三条 听课人员与时数**

（一）学校党政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其中思想政治课必修程不少于1学时。

（二）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处、科研处、学生工作处、团委、教师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学时。

（三）各教学单位党政领导与系、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专任教师每学期均须听课，听学时数一般不少于2学时。

（四）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听学时数参照《广东金融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办法》（粤金院〔2024〕43号）规定执行。

（五）辅导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学时，其中思想政治课必修程不少于1学时。

同时具有两个（含）以上身份的听课人员，按就高原则确定最低听学时数。

### **第四条 听课范围**

（一）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所有课程，包括课堂教学和实践环节。

(二) 各教学单位以本单位教师为主要听课对象，也可根据需要跨学院听课。

(三) 重点可听取新进教师、中青年教师、拟晋升职称的教师、全校评教排名前10%或后10%的教师。

### **第五条 听课方式**

(一) 所有人员均采取随机听课的方式，听课前不预先通知，确保听课的真实性和客观性。

(二) 根据需要可由教学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师发展中心等组织重点听课、联合听课等，以加强教学质量的监控与评估。

(三) 听课人员也可以就听课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听课。

### **第六条 听课主要观测点**

(一) 学生方面：主要包括到课情况、课堂纪律、学习状态、学习获得感等。

(二) 教师方面：主要包括师德师风、教学态度、精神风貌、课堂教学管理、教学规范执行等。

(三) 教学方面：主要包括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内容、教学效果、教学能力、教材使用等，重点关注：

#### **1. 课程思政教育内容设计**

课堂教学中应该设计课程思政教育内容，能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帮助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

生观、价值观。

## 2. 教学过程设计凸显“学生中心”

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设计，注重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潜能，创新形式、改革教法、强化实践，推动本科教学从“教得好”向“学得好”转变。

## 3. 教学目标凸显“产出导向”

科学合理设定课堂教学目标，有利于达成课程目标；更新教学内容，切实提高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和结果满意度。

## 4. 课堂教学凸显“持续改进”

针对前一次课或上一届学生的学习情况，持续改进课堂教学方式、方法等，达到不断提升课堂教育教学质量的目的。

（四）其他方面：主要包括教学环境与教学设施情况等情况以及了解师生对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要求。

**第七条** 听课人员应尊重教师，应提前进入课堂，与授课教师进行沟通交流，必须告知身份；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或中途离开。在听课过程中，不得接打电话或进行其他与听课无关的活动。

**第八条** 听课教师每次须完整听满 1 学时（同一个老师同一个教学班的同一次课连续听 2 学时按听一次课计算）。

**第九条** 听课课后，应及时登录“教学质量管理平台”进行同行评议，对听课情况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价和总结。凡未按

时录入听课信息的，不计入听课次数。凡听课记录信息填写不全，或只有评教总分，未记录听课概要和意见建议的，视为无效听课，不能作为完成的听课次数。

**第十条** 对听课中发现的问题，各类听课人员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或向相关部门反映。对于课堂教学问题，听课人员可以在课后直接与任课教师沟通，或经由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进行反馈。如发现教学异常情况，须直接反映给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以便及时处理。对于其他问题，属于其他单位职责范围的，应及时向有关单位反映并协助解决。

**第十一条** 授课教师应主动配合听课人员的检查工作，提供教案和教学文件等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学期结束后，校领导听课记录、职能部门负责人听课记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检查，其他听课人员听课记录由本学院（部）检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抽查。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应加强对听课工作统筹与指导，组织做好督查、落实工作；做好学期听课制度执行情况的分析汇总，确保听课课程的覆盖面；结合每学期教学工作重点和教研活动的开展，组织公开课、观摩课和评议课等活动，帮助教师持续改进提升授课水平。

#### **第十四条 考核管理**

（一）每学期结束后，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对各教学单位听课情况进行汇总，以适当的形式予以公布。

（二）学校按学年进行考核。未完成听课次数者，视为未完成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取消当年度或下一年度的各类评优评先。

（三）经查实，凡在听课次数、听课记录等方面弄虚作假的，纳入教师师德师风考核范畴。

### **第十五条 结果应用**

（一）任课教师、各教学单位管理人员应及时登录“教学质量管理平台”查看听课人对本单位教师教学的意见建议，对听课结果进行分析与研究，组织开展教学研讨，持续改进，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于学期末汇总全校听课评教情况，分析教师教学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形成课堂教学质量分析报告，为学校教学决策、教学质量改进提供循证支持。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